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中国法制史 案例教程

● 吴丽娟 杨士泰 等编写



HONGGUO FAZHISHI
ANLI JIAOCHENG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中国法制史案例教程

吴丽娟 杨士泰 等编写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案例教程/吴丽娟, 杨士泰等编写.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7.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ISBN 978-7-304-03775-8

I. 中… II. ①吴…②杨… III. 法制史—案例—中国
—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28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案例教材

中国法制史案例教程

吴丽娟 杨士泰 等编写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责任编辑: 韦 鹏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0001-5000

版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2 字数: 428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3775-8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法学理论家，更需要大批法律实践工作者。我国的法学教育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面对在职成人的法学继续教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开展法学教育，已培养数十万名法律实践工作者。如展说以往主要是开展补偿教育性质的学历提升教育，现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法学教育正逐步转向重点为终身化学习提供教育服务。

教育部于1999年决定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其核心是构建远程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相应的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以在职成人作为主要培养对象、以应用性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法学专业，几年来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进行教学改革，在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也进行了许多改革实验。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育如何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和各类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需求，还有许多课题有待于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从当前情况看，适合成人学习特点及实际需要的高质量的教学资源仍很匮乏，已经成为提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教学水平，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瓶颈”。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互动式教学为基本特征的案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在英美等法治传统深厚的西方国家，案例教学被奉为开启法学学科大门的“会钥

题”，这些国家的法学教育基本上以案例教学为主。我国法学教育引入案例教学的时间不长，虽然对一些相关问题还有不同看法，但案例教学正日趋广泛地应用于教学实践，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对于不同程度已经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在职、在岗成人而言，案例教学更被普遍认为是个比较有效的方法。不少专家提出案例教学应该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育的一个鲜明特色，事实上已有不少电大教师将案例教学作为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而案例教学的应用，又对教师、学生和教学资源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案例教学资源的建设也成为当务之急。

希望这套案例丛书的出版，能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学生及其他学习者提供一些方便，对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的案例教学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这里特别要说的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法学教育长期以来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许多高校的专家、教授参与和指导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育专业、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这套丛书亦是有关务方合作的产物，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严 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2005年1月25日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 法学案例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 冰

副主任委员：王卫国 王少峰 钱辉镜 叶志宏

委 员：许安标 张耀勤 杨荣新 樊崇义

朱建华 王卫东 李德申 周延军

任 岩 王晓珉 何秉群 徐东丽

宋永寿 马小燕 张剑飞 芦 琦

刘 霞 房佳时 孙 彬

目 录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1)

夏启篡位案 (1)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5)

商纣争太子案 (5)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8)

格伯鬻生交易案 (8)

召鼎铭悔赎案 (12)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5)

车裂商鞅案 (15)

邓析被杀案 (18)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21)

秦博士非所宜言案 (21)

群盗罪 (23)

李斯被诬案 (27)

诬人盗又盗他人案 (31)

啬夫不以官为事罪 (35)

隶臣妾逃亡自出案 (39)

告子案 (41)

贼人入室案 (44)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47)

张释之抗旨执法	(47)
淮南王刘长谋反案	(51)
缇萦上书救父	(54)
董仲舒春秋决狱	(57)
卫太子巫蛊案	(61)
何武智断遗嘱案	(64)
汉代朱凌先令券书案	(67)
强项令董宣	(70)
郭躬依法定罪	(72)
李膺执法杀张朔	(76)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79)

诸葛亮斩马谡	(79)
母丘甸妻女应从诛被宽恕案	(82)
范坚阻止赦免邵广死罪案	(85)
羊聃适用八议案	(88)
朱谦之复仇案	(90)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94)

一、隋朝的法律制度	(94)
梁士彦等谋反案	(94)
文帝违时杖杀案	(97)
隋文帝时群盗案	(99)
陆让赃污案	(102)
二、唐朝的法律制度	(105)
房强兄弟谋反连坐案	(105)
张蕴古受冤被诛案	(108)
梁悦复仇杀人案	(110)

长孙无忌带刀入宫案	(113)
回纥使者不法案	(116)
郑善果案	(119)
奴婢告德妃及其母诅咒武皇案	(122)
来俊臣断周兴案	(125)
房孺复休妻案	(129)
严令子之妻与堂弟田产纠纷案	(132)
严挺之请托案	(135)
李隆基诛诸韦案	(137)
唐武宗灭佛案	(141)
褒中盗墓案	(145)
 第九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148)
一、宋朝的法律制度	(148)
符彦卿暴恣不法案	(149)
盗母棺柩案	(151)
户绝遗产归属案	(155)
妻子缘坐案	(158)
王元吉被诬案	(161)
张咏察班案	(166)
阿云之狱案	(169)
官为区处案	(173)
宋有诉谢知府宅侵占坟地案	(177)
妄执亲邻案	(180)
阿常谋占前夫财物案	(183)
二、元朝的法律制度	(185)
王文统谋反案	(186)
刘从周告官求收继案	(188)
韩进误杀冯阿兰案	(190)
张简诬告反坐案	(192)
司都喜造伪钞案	(195)
穆豁子杀兄案	(197)

阑遗人畜归属案	(199)
萧仁寿偷盗堂兄驴畜案	(201)

第十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

一、明朝的法律制度

胡蓝之狱	(204)
郭桓贪污案	(208)
刘球上言被王振虐杀案	(211)
朱真鐸叛乱案	(215)
明世宗时“大礼议”案	(218)
张差闯宫案	(222)
魏忠贤逆党案	(225)
李福达组织秘密宗教谋反案	(228)
叶伯巨上疏罹难案	(232)
滕同知断庶子产案	(235)
袁崇焕冤案	(239)

二、清朝的法律制度

《明史》案	(241)
郭琇劾明珠案	(245)
年羹尧案	(247)
常士弼伤人致死案	(250)
石卓槐凌迟案	(253)
受钱私和案	(255)
诗机诬告杀人案	(257)
曾广明私自下海贩卖案	(259)
和珅受诛案	(261)
王学诗赴京越诉案	(265)
魏元起自首案	(267)
以邪书符咒传徒煽惑案	(271)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太监买食鸦片案	(275)
---------------	-------

疑狱刑实案	(278)
戊午科场案	(281)
船户谋财害命案	(285)
不准留养案	(288)
安德海违制被诛案	(292)
天津教案	(295)
谋杀卑幼案	(299)
谎卖已嫁女案	(302)
华侨在日仇杀案	(306)
苏报案	(309)
吴樾行刺五大臣案	(313)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317)
一、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17)
宋教仁案	(317)
杨三姐告状	(324)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28)
施剑翘刺杀孙传芳案	(328)
 第十三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2)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2)
江西革命根据地反“AB团”案	(333)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5)
“刘巧儿”婚姻上诉案	(336)
三、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8)
 后 记	 (339)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我国的国家法也始于夏朝。在原始社会早期，基本的社会制度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基础上的氏族民主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父系氏族取代母系氏族之后，开始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氏族首领的权力在不断的加大，最终随着夏启篡位成功，王位由选举转为世袭，夏国家和法律随之产生。从法律和国家的产生过程可以看出中国法律产生的特点，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刑起于兵”的说法。由于有关夏朝的史料有限，所以夏朝法律不能非常清晰完整地展现，但可以肯定，夏朝法制具有奴隶制法制初创时期的特征，即法律的主体部分由改造过的旧有原始习俗所构成。

夏启篡位案

案情

在中国氏族社会后期，伴随氏族民主制一天天瓦解，氏族首领的职位也成为显贵家族争夺的对象，传统的氏族选举制度即禅让制受到威胁，禹在位时便逐步加强个人的权威，以至于在会稽山大会时，因为防风氏迟到而将其处死，这已显出一个国王的权势。在这样的基础上，禹死后，禹的儿子启打破传统的禅让制，建立王位传子制度，这遭到了后任继承人东夷族首领伯益和有扈氏的武装反对。于是夏启使用兵对其镇压。夏启攻伐有扈氏之前，便发布了一条军令形式的法律：“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① 经过激烈的战斗，夏启最终战胜了有扈氏，罚其为放牧的奴隶，还杀死了伯益。

^① 《尚书·甘誓》。

法律规定及适用

夏启建立王位世袭制的时期是国家和法律正在形成的时期，在形式上，还保持着氏族民主制度。在氏族社会中，生产力水平是极端低下的，整个氏族依赖氏族成员的集体劳动，维持极端贫乏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氏族公有制，产品归氏族成员集体所有，平均分配，既没有私有，也没有剥削，所谓“天下为公”，“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在社会关系上，基于共同劳动的需要，并依血缘亲族关系为纽带而组织起来的氏族公社中，各个成员之间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在社会组织上，为了组织氏族成员进行生产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以保护和维持氏族的生存，逐渐形成了管理公共事务的氏族机关。由氏族成员共同选举氏族首领，执行氏族集体所赋予他的各种职责。遇有重大事项或争端，由氏族最高权力机关——氏族全体会议共同解决，氏族领袖不称职时也可以撤换。传说中的“尧舜禅让”不失为原始民主制的例证。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与法律，在那时是不存在的，一切按照传统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始习俗行事。

氏族社会的习俗是逐渐形成的群体意识，最初表现为对大自然界、图腾、神和祖先的崇拜；而后逐渐扩展到约束人类自身和社会领域，如对违犯氏族利益的惩治，为同族复仇，维护财产的公有与分配，等等。在这些习俗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氏族社会的习惯法。

到了夏启的时候，虽然私有制和阶级已经产生，但形式上仍然保持着这种习惯制度，所以当夏启篡位的时候，遭到反对是很正常的。

历史影响

夏启篡位是一个极为重大的历史事件，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

首先，虽然夏启篡位不符合传统的氏族民主制度，但却代表了法制历史的发展方向。

氏族民主制度是与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种原始的民主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趋于瓦解，而由新的社会组织和制度所取代。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权制时代，也是私有制和贫富分化急速发展的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公有制的基础不断遭到冲击。当人类创造的劳动产品，除满足自身生活需要已可能有微小剩余时，私有财产便不可避免地出现，也就带来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少数氏族部落首领，利用职位，占有了剩余生产品，

积累了财富，成为氏族中的富有者和剥削者。

氏族中私有财产的拥有者，要求对土地、财货（包括男女奴隶）进行“定分立制”，以明确其所有权，并对侵害其财产的行为进行惩罚。同时，为了掠夺和扩大对社会财富的占有，也不断地发动对其他氏族部落的掠夺战争。战争已经带有征掠的性质，而非单纯的血亲复仇。这些战争一方面使得禹实现了“辟土以王”的目的；另一方面，将被征服者大量转化为奴隶，从而促进了奴隶社会的形成。夏王朝就是在一系列暴风骤雨式的征伐战争中，开始了建国的历程。自从人的使用价值被发现以后，战俘不再被全数杀害，一些战俘作为家内奴隶，听任家长剥削。这种家长奴隶制产生于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是奴隶制的雏形。

不断进行的掠夺战争不仅加速了氏族内部的阶级分化，也使武装力量的性质由代表全氏族、部落的利益演变成保护少数氏族领袖利益的私属武装。氏族首领的职权也在不断进行的掠夺战争中发生了重大变化，他们不再是氏族的公仆，而是统治整个氏族的权威。伴随着氏族民主制一天天瓦解，氏族血缘纽带也失去了对氏族内部新关系的约束力。不仅如此，氏族首领的职位也成为显贵家族争夺的对象。至夏启，终于废除了传统的氏族选举制，即孟子所说的禅让制度，确立了王位世袭传子制度，在夏禹“阡土而王”的基础上建立了第一个“家天下”的王朝，夏启成为中国第一位国王。

世袭传子制度是私有制和阶级形成所引起的必然结果，它从制度上确认贵族家族世代垄断首领职位的特权，无疑是对氏族民主传统最严重的冲击，因而遭到反对。夏启战胜了有扈氏，罚其为牧奴，杀死伯益，标志着王权的第一次胜利。夏启以后，太康曾“失国”，直到少康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斗争，才最终消灭了觊觎者的反抗。从此，王位私有制度合法化了，这种社会的发展趋向是和掠夺战争中要求不断加强最高军事首领的权力，以及父权制的确立分不开的。

可见，本案所反映的形式上的“传子”与“传贤”的斗争，实质上却是维护与争夺统治权的斗争，是阶级社会赤裸裸的权力之争。斗争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以族内的和平方式解决，而只能采取流血战争的方式。这种战争完全不同于氏族社会各部落间的单纯掠夺战争，而是夺取和维护贵族统治权的战争。由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王位世袭制度，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因而是不可逆转的。

在氏族民主制向着国家制度转变时期，过去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原始习惯法，也逐渐演变为强制执行的行为规范——法律。

其次，夏启篡位案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律起源的一条途径——刑起于兵。

中国氏族社会末期部落之间发生的战争，对于中国走向文明以及法律的产

生都有着直接的影响。战争需要用严格的纪律约束部队,确认指挥者令出唯行、生杀予夺的大权,最初的法律就是在适应这种需要中产生的,即所谓“刑起于兵”。此外,私有制的发展所引起的争夺,也促进刑法的产生。《尚书·吕刑》说:“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别、桡、黥。”所谓“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①。在中国进入阶级社会前后的一段时间,发生了一系列规模较大的战争,夏启与有扈氏之战只是其中之一。夏启在攻伐有扈氏之前,便发布了一条军令形式的法律:“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②这说明掠夺战争不仅加强了各级军事领袖的权力和世袭贵族的基础,也促进了法律的形成。

最后,夏启篡位建立了夏王朝,但容留了源于氏族父系家长制的宗法制度,并使之具有国家政治制度的性质。贵族家族的继承法也适用于王位的承袭,因此王权与族权在新的基础上统一了。新兴的国家统治者仍然坚持“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旧意识、旧观念,以致国家官职的等级依照家族的血缘亲疏而定。封邦建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也由宗法分封来完成,国家的统治网就是各个贵族家族的中心点的联结。

正由于国是家的放大,因此国家的都城同时又是祖庙所在之地,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军队,也是以贵族家族的成员进行编制,违犯国法的职官,要在祖庙处决,所谓“戮于宗”,以示家国共弃。国家对外征伐与祭祀宗庙,被视为同等重要,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先秦的典籍中,亡国与亡家是并提的,亡国之君经常是背着祖宗的神主在阵前乞降。

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宗法制度的政治性质虽然明显淡化,但宗法的精神与信条仍然支配着、束缚着国家与社会的躯体。

思考题

1. “传贤”到“传子”的转变说明了什么?
2. 如何看待“刑起于兵”?

^① 《汉书·刑法志》。

^② 《尚书·甘誓》。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商族原为居住在黄河下游的一个古老氏族，曾是夏朝的属国。公元前 16 世纪商灭夏，建立了商朝。都城建立于亳（今河南商丘），后来商第二十王盘庚于公元前 14 世纪迁都至殷（今河南安阳），所以商又称殷或殷商。商朝从汤到纣，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约六百年。商朝奴隶制文化和经济包括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及商业都比较发达，在此基础上，其法制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商朝最高统治者商王，是商族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掌握国家的军事、政治、立法、司法大权。并且进一步发展了夏朝的土地国有制和种族、部落奴隶制。商朝发展了一种典型的神权法思想，在意识形态中神的力量起了决定作用，在司法审判中实行“天罚”，使得商朝的法律带有极为浓厚的神权法色彩，这在中国法制发展历史上是很少见的。商朝的后期尤其是商纣王时期，死刑的执行方式繁多且极端残酷，使得商朝的法律继承于夏朝而酷于夏朝。但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商朝最终完成了王位继承制由兄终弟及向父死子继的转变，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对于避免统治阶级内部多妻多子在继承上的矛盾，巩固世袭特权起了重要作用。

商纣争太子案



这是记载于《吕氏春秋》中的一个案例。商纣在当上太子之前，纣的母亲有三个儿子。分别是大儿子微子启、二儿子仲衍、小儿子受德（即纣），纣的母亲在生前两个儿子的时候，还是妾，等到生纣的时候，已经是王的妻子了。后来纣的父母想立大儿子为太子，太史据法力争道：有妻子的孩子就不能立妾的孩子为太子，最后只好立纣为太子。

法律规定及运用

本案涉及商代的婚姻和继承制度。商代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态是一夫一妻制。从史书的记载来看，商代的王中绝大多数为一夫一妻，但无论王还是贵族，在正妻以外还有大量的妾，就是庶妻，但女子却只能有一个丈夫，妻子与其他人发生两性关系是违法的，所生的子女不得养育。

在王位继承上，康丁之前，大致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等继承方式交替进行。而康丁、武丁、文丁、帝丁、帝乙、帝辛皆为父死子继，使嫡长子继承制获得公认。

历史影响

这个案件实际昭示了中国法律发展的早期族权和神权是奴隶制专制政体的两个重要支柱。

族权在商朝国家中的重要地位是和中国走向文明的途径分不开的。根据“亲贵合一”的原则，只有贵族家族才有资格担任国家官职，最大的贵族家族的族长就是商王。“亲贵合一”的原则，保证了奴隶主贵族对于国家权力的垄断，反映了中国古代贵族政治的鲜明色彩。商王盘庚在动员贵族们迁都于般的训示中，特别指出了他们的祖先同商先王有共政关系，并保证他们世代拥有担任国家官职，即所谓“世选尔劳”的特权。

由于商朝奴隶主贵族的家族组织和国家组织，互相渗透、紧密结合，因此，在国家统治中融合着家族统治的因素，族权被奴隶主贵族用作进行政治统治的手段。为此，奴隶主贵族极力渲染“尊祖敬宗”的观念，把对宗庙的祭祀列为国家大事，企图借家族血缘关系的外衣来掩盖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关系，麻痹他们的阶级意识，并驱使他们充当战争的工具。

族权还被利用来维护和加强商王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甲骨文中已有关于大宗的记载，根据商朝宗法，大宗是指王室直系而言，只有其子继统为王者才具备直系的条件。因此，国家之王必定是大宗之氏，王权和族权是统一的，王位的继统法与贵族的宗法是一致的。商朝后期自康丁至纣，王位继统不仅父子相传，而且必须嫡子继位。以嫡子继承为中心的宗法制度的逐步建立是王权进一步加强的结果，与王的血缘关系的远近亲疏也决定着统治集团内部权力职位的高下。例如，国家军队都是由诸妇（王妃）、诸子（王子）和近亲贵族侯伯统率。而为巩固商朝建立起来的许多据点，也多是以贵族家族为核心组织起来的。商王兄弟微子、箕子，都是有封地的大贵族，由他们构成了拱卫商朝的地